

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清河县坝营镇辛集、冢子村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的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清河县坝营镇辛集、冢子村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初步成果予以公示：

（一）公示日期：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

（二）规划成果公示稿详见附件；

（三）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内；

（四）意见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映。

电子邮箱：1024023744@qq.com

联系电话：0319-8100132


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清河县坝营镇辛集、冢子村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层级。规划范围为村庄整个的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 588.01 公顷。

三、功能定位

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将辛集、冢子村定位为：

“汉墓之处，兴业佳地”。

四、国土空间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辛集村域总面积为 396.30 公顷，农业用地为 303.34 公顷，建设用地为 76.05 公顷，生态用地为 16.92 公顷。冢子村域总面积为 191.71 公顷，农业用地为 159.59 公顷，建设用地为 29.98 公顷，生态用地为 2.15 公顷。

五、国土空间布局

1. 农业空间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其中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317.0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11.84 公顷。

2. 生态空间

规划期末，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建设空间

落实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规模，统筹安排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予以规划留白。村庄内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70.72 公顷。

六、国土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将村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 3 类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

七、村庄产业发展

延续村庄第一产业，拓展二三产业，依托村庄现状发展情况，打造的完整的发展格局。

八、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规划利用配备两室一场(图书室、文体活动室、文体活动广场)，全民

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建议图书室建筑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

九、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加强与过境公路、高速公路的衔接，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

结合村庄现状，尽量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优化村庄道路布局，明确道路宽度、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停车设施、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保障道路通畅。

